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21/08/13號
110年8月13日13時分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施朝欽

電話：02-89786944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CCSHIH01@mot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143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草案預告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信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燭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星

裝

訂

線



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局長葉協隆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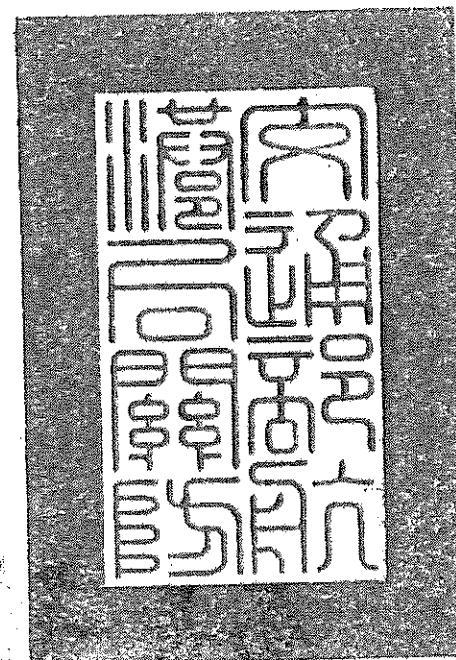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1436A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英文摘要如附件1至附件3，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為民服務\法令及規費\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且船舶於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意外事件，須即刻辦理船舶殘骸清除、油污染清除或船員遣返作業。爰旨案相關規定刻不容緩事項，有其急迫性，擬縮短預告期程為7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

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利用
下列資訊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6254
- (四)傳真：02-27058701
- (五)電子郵件：ccslih01@motcmpb.gov.tw

局長葉協隆

裝

行政院農委會

線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並歷經三次修正，分別公告修正高度危險品及無人機使用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交通部航港局擬具「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等)恐將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其中針對有關航商未負管控船上人員之責任、具風險船舶上之人員任意下船及違反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致提高染疫風險，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另因應近來多有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區域，係因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或勞資糾紛所致，並因不易聯繫境外船舶所有人出面承擔責任，恐生妨害港區安全之虞，爰交通部航港局參酌國內外規定，並考量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賠償實務，規範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未維持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有效性，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港區安全。

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防疫期間航商(船東、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對船舶於港區停泊作業期間，未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善盡監督人員之責任者，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修正第六點第一款)
- 二、有關具風險船舶上之人員，依防疫規定原則禁止下船，惟依實務運作於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仍有下船需求，爰具風險船舶上人員除上開例外情形外，倘任意下船恐有染疫風險，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修正第六點第二款)
- 三、防疫期間倘違反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所

定之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者，將造成接觸風險，恐有染疫之虞，爰規定該行為係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修正第六點第三款）

四、船舶於商港區域內未維持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有效性，包括對船舶殘骸清除、對海洋油污染及船員遣返及相關費用之責任，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修正第七點）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六、防護期間，有下列行為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第六點第一款係依交通部航港局「本國藉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2.0）」規定，其中航商（船東、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對船舶於港區停泊作業期間，其船上人員之管控或監督負責人，爰違反上開監督責任者，係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一)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三、新增第六點第二款防護期間，具風險船舶上之人員原則禁止下船，惟依實務運作，於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仍有必要需求，爰具風險船上之上之人員除上開例外情形外，倘任意下船將有致疫情擴散之風險，係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二)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除真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需求外，任意下船者。		四、新增第六點第三款係為規定防護期間未依規定登船將可能造成防護破口，爰規範違反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所定之相關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任意登船者。

		理防護規定，任意登船者，將造成接觸風險，恐有染疫之虞，係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近來多有船舶長期帶留我國商港區域，係因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或營資糾紛所致，並因不易聯繫境外船舶所有人出面承擔責任，恐生妨害港區安全之虞。爰為防範妨害港區安全，交通部航港局參酌國際慣例（殘骸移除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及我
七、船舶於商港區域內未維持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有效性，致不承擔下列責任之一者，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一)對船舶殘骸清除之責任。 (二)對海洋油污染之責任。 (三)船員遣返及相關費用責任。

	<p>國「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之承保範圍，並考量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賠償實務，規範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未維持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有效性，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港區安全。</p>
--	---

English Summary:

Considering that the current COVID-19 pandemic is still severe, the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rt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the port area, therefore, the Maritime Port Bureau has processed the amendment of "The Plan for Ship Quarantine Measures (Amendment 2.0)" to rule the shipping companies, whom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manage and control the ship's personnel during the berthing operation in the port area.

Futhermore, persons on risky ships are prohibited to leave the ship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overnment's pandemic regulations.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need to disembark before and after berthing and unberthing operations or emergencies.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situation, if the personnel on risky ships disembark arbitrarily, it is harmful to the safety of the port area behavior.

According to Commercial Port Law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6, this amendment increases item 6 to announce that failure to manage and control the ship's personnel with the port area's epidemic prevention operation regulations and the personnel on risky ships disembark arbitrarily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period is an act of obstructing port area safety.

In addition, ships are abandoned or laid up because of a maritime casualty or seafarer-management dispute have increasingly become a problem in the commercial port

area.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according to Commercial Port Law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6, the Maritime Port Bureau amend the announcement adding item 7: a shipowner does not maintain the effectiveness of P&I insurance which covers the expense in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removal of shipwreck, the damage associated with oil pollution, and the costs of the seafarer's repatriation is an act of obstructing port area safety.